

本表格乃要件，請立即處理。閣下對本表格如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及／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之股份，應立即將本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註冊證券機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PARAGON SHINE LIMITED SUN ART RETAIL GROUP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高鑫零售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08)

股份要約接納表格

茲提述高鑫零售有限公司(「本公司」)及Paragon Shine Limited(「要約人」)刊發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六日的綜合文件(「綜合文件」)。除非另有界定，本表格所用詞彙與綜合文件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本表格應與綜合文件一併閱讀。

重要提示：

- 於接納股份要約時，閣下僅可選擇以下一項結算方式：(i)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ii)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使用MGO預付款項方案)或(iii)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使用原部分遞延結算方案)(不可同時選擇上述任何一項)。
- 有效接納股份要約但就股份要約結算替代方案未作出選擇或作出無效選擇的接納股東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
- 僅登記持有人(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可接納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倘閣下為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則不得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如何接納股份要約

適用於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或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登記持有人

- 請按以下方式填寫本表格的相關部分及遞交本表格：

遞交至：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地址：	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截止日期及時間：	二零二五年三月二十七日(星期四)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或本公司與要約人可能於聯交所網站上發佈的聯合公告中通知的較晚日期及／或時間(「接納時間」))

2. 於遞交本表格的同時，亦請向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以下已正式填妥及簽署（如適用）的文件：

(a) 閣下要約股份的全部所有權憑證的正本；及／或

(b) 已簽署函件正本，聲明 閣下已遺失或無法即時獲得一份或多份所有權憑證。

「所有權憑證」指令人信納的所有權憑證，表明要約股東擁有其要約股份的所有權，即股票正本、轉讓收據正本或令人信納的彌償保證，或上述的組合。

適用於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3. 請聯絡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 閣下藉此持有要約股份）（「閣下的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並遵循彼等向 閣下發出的指示。

適用於有意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 – 閣下須首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僅登記持有人（除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外）可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4. 倘 閣下為有意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中央結算系統持有人，則須首先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所有相關要約股份，並以 閣下的名義於股份過戶登記處登記。有關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的程序詳情，請參閱綜合文件附錄一「1.4. 接納股份要約及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一節。務請注意上文所載程序僅供指引，有意從中央結算系統提取要約股份的要約股東應諮詢彼等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以獲取有關提取程序的進一步資料及協助。

透過簽署及送交本表格， 閣下謹此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接納股份要約。

登記持有人作出的聲明

5. 一經簽署及送交本表格， 閣下的接納即構成以下各項：

(a)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及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各自代表 閣下交付隨附經 閣下正式簽署的所有權憑證，憑此向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領取 閣下就要約股份應獲發的股票證書，並將有關股票證書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以及授權及指示股份過戶登記處按照及根據綜合文件及本表格所載股份要約的條款持有該等股票證書；

(b)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及要約人財務顧問（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有關人士）就 閣下根據股份要約條款有權收取之現金代價（減 閣下就接納股份要約應付之賣方從價印花稅）以「不得轉讓 – 只准入抬頭人賬戶」方式向 閣下發送劃線支票，以平郵方式寄往以下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承擔：(i) 就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及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付款價格而言，寄往下列地址之指定人士；及(ii) 就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而言，寄往截止日期本公司股東名冊中記錄之 閣下地址（除非 閣下於不遲於適用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或（如適用）向賣方支付相關預付款項當日前10個營業日通過郵寄至香港干諾道中1號友邦金融中心20樓2008-09室或發送電子郵件至SunArtRetailCashOfferAcceptance@dcpcapital.com（附上 閣下身份證件的複印件）通知要約人更新後的通訊地址，郵誤風險概由 閣下自行承擔）；

請用英文正楷填寫

姓名：

地址：

- (c) 閣下不可撤銷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示的該名或該等人士，代表 閣下以將予出售要約股份的賣方身份，訂立及簽署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所規定須由 閣下訂立及簽署的買賣單據，並按香港法例第117章印花稅條例的條文就此加蓋印花及安排於本表格背書證明；
- (d) 閣下不可撤回地指示及授權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各自代表 閣下填妥及簽立任何文件，並作出任何其他可能屬必要或權宜的行為，以將提交可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轉歸要約人及／或要約人指定實體（或其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所有；
- (e) 閣下承諾於可能屬必需或適當時簽立其他文件並採取其他行動和事宜，以進一步確保 閣下根據綜合文件所載條款及條件將股份要約項下提交可供接納的要約股份轉讓予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或該名或該等人士中任何一方；及
- (f) 閣下同意追認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彼等各自的代理或彼等任何一方可能指定的該名或該等人士，於行使本表格所載任何權利時所作出或進行的任何行動或事宜。

6. 閣下進一步向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及本公司聲明、保證及同意（視情況而定）：

- (a) 閣下一經接納本表格，閣下的承繼人及受讓人將受此約束；
- (b) 閣下同意就確認 閣下已就 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要約股份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或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提供要約人及要約人指定實體要求的其他資料或文件憑證；
- (c) 根據該等要約收購的要約股份已繳足股款，且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優先購買權及任何性質的任何其他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或隨後附帶的所有權利（包括在收取記錄日期為該等要約截止日期當日或之後宣佈、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其他分派及股本回報（如有）的權利）；
- (d) 閣下為登記持有人；
- (e) 閣下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被獲准收取及接納股份要約（及其任何有關修訂）、選擇相關結算替代方案（及其任何有關修訂）以及根據相關結算替代方案（及其任何有關修訂）收取任何應付 閣下的任何及所有代價，而有關接納根據所有適用法律及法規為有效及具約束力；
- (f) 閣下並無採取或不採取任何行動，將會或可能導致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及要約人一致行動人士、要約人財務顧問及本公司或任何其他人士違反任何區域有關股份要約或 閣下接納股份要約或 閣下選擇股份要約下的相關結算替代方案的法律或監管規定；及
- (g) 閣下同意 閣下於本表格內提供任何資料屬自願，且 閣下確認及同意本表格及／或其中所載資料可披露及轉交予下文收集個人資料聲明進一步載列的相關方。

其他資料

7. 倘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知悉已送交股份過戶登記處之本表格有任何文書錯誤，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股份過戶登記處可合理地盡力聯絡閣下，以期閣下於接納時間前更正有關錯誤。
8. 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或任何彼等顧問或代理概毋須對閣下未能就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或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作出有效選擇負責。
9. 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毋須向閣下交回本表格，亦無義務就本表格中所發現的任何相關異常之處或其拒絕向閣下發出通知，且彼等各自特此聲明就行使或未行使上述酌情權或發出或未發出有關通知所產生的任何及所有責任概不負責。
10. 概不就接獲本表格(或須向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遞交的任何其他表格)向閣下發出任何確認收據。閣下進一步了解，所有文件將以普通郵寄方式寄送，風險概由閣下自行承擔。
11. 請用英文正楷填妥本表格(除非另有指示)。

第1部分：結算替代方案的選擇(請僅勾選以下一個方框表明閣下的選擇)

除註明「請勿填寫」的部分外，每項均須填寫

- 本人選擇按下文所填寫的方式就擬轉讓的要約股份數目收取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項下的代價。
- 本人選擇按下文所填寫的方式就擬轉讓的要約股份數目收取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使用MGO預付款項方案)項下的代價。
- 本人選擇按下文所填寫的方式就擬轉讓的要約股份數目收取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使用原部分遞延結算方案)項下的代價。

附註：閣下僅可選擇上述一項結算方式(不可同時選擇上述任何一項)。倘閣下就結算替代方案未作出選擇或作出無效選擇，則將被視為已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

第2部分：登記持有人詳情

1. 可予接納的要約股份總數 ⁽¹⁾ ：	數目	大寫
2. 以閣下名義登記有關可予接納的要約股份的股票編號：		

轉讓人詳情	
3. 轉讓人名稱 (英文) : *	
* 倘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各持有人姓名。	
4. 轉讓人名稱 (中文) (如適用) : *	
* 倘為聯名持有人，請列明各持有人姓名。	
5. 登記地址 (英文) :	
6. 聯絡電話號碼 (包括國家及地區代號) :	
7. 電郵地址 :	
8. 代價 ⁽²⁾ :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倘閣下選擇全額預付結算替代方案：全額預付替代方案價格每股要約股份1.38港元 (以現金方式) • 倘閣下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使用原部分遞延結算方案)：儘管向賣方作出任何預付款項，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 (以現金方式) 及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 (以現金方式)，連同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自最終截止日期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 (以現金方式) 及可變利息 (以現金方式) • 倘閣下選擇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 (使用MGO預付款項方案)：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o 倘並無向賣方支付任何預付款項：部分遞延替代方案首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92港元 (以現金方式) 及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為每股要約股份0.46港元 (以現金方式)，連同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自最終截止日期起直至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支付日期止所累計之基本利息 (以現金方式) 及可變利息 (以現金方式) o 倘向賣方支付預付款項：(i)MGO預付款項須按賣方收取的任何預付款項相對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總價及相關買賣協議第二次付款價格總價所產生之基本利息之相同比例作出；及(ii)該比例的MGO預付款項指提早償還的相關未償還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亦包括該相關未償還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價格截至該償還日期應計的基本利息。有關MGO預付款項方案項下應付的部分遞延結算替代方案的可變利息仍將於適用的部分遞延替代方案第二次付款日期 (二零二八年六月三十日) 支付，並根據更新可變利息的釐定機制釐定

承讓人詳情	
9. 承讓人名稱：	Paragon Shine Limited、King Salmon Limited及／或Cornflower Blue Limited
10. 登記地址：	經Intertrust Corporate Services (Cayman) Limited, One Nexus Way, Camana Bay, Grand Cayman KY1-9005, Cayman Islands
11. 職業：	公司
第3部分：簽署	
本表格必須由登記持有人親筆簽署(或根據其授權書簽署，在此情況下，授權書正本或經核證副本必須連同本表格一併提交)，方為有效。倘屬聯名持有人，則所有該等持有人必須簽署本表格。倘屬法人團體，則本表格須由高級人員、代理人或獲正式授權的其他人士加蓋法人團體印章或簽署。	
轉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見證人簽署：	轉讓人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公司印鑑(如適用))：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提交本表格的日期：
署名轉讓人謹此確認，簽署及提交本表格不會使據此擬進行的股份轉讓生效。據此擬進行的股份轉讓須待承讓人於下述轉讓日期簽署及登記後方可作實。	
請勿填寫以下部分(僅供承讓人使用)	
任意數量的承讓人或其代表在下列見證人見證下簽署：	
可予接納擬轉讓予Paragon Shine Limited的要約股份數目	
見證人簽署：	為及代表 Paragon Shine Limited 法定簽署人 Paragon Shine Limited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轉讓日期：
可予接納擬轉讓予King Salmon Limited的要約股份數目	
見證人簽署：	為及代表 King Salmon Limited 法定簽署人 King Salmon Limited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轉讓日期：
可予接納擬轉讓予Cornflower Blue Limited的要約股份數目	
見證人簽署：	為及代表 Cornflower Blue Limited 法定簽署人 Cornflower Blue Limited或其正式授權代理簽署：
見證人姓名：	
見證人地址：	
見證人職業：	
	轉讓日期：
由承讓人擬向轉讓人購入要約股份總數：	

附註1：請填上接納股份要約的股份總數。倘並無填上數目或所填數目大於或小於就接納股份要約所交回股份之股票及／或過戶收據及／或其他所有權文件(及／或就此所需任何令人信納之彌償保證)所代表數目，而閣下已簽署本表格，則閣下有關股份要約之表格將被視為不完整，而閣下有關股份要約之接納將因此為無效。本表格將退回予閣下，以供更正及重新遞交。任何經更正之表格必須於接納股份要約之最後時間或之前重新遞交並送達過戶登記處。

附註2：向接納股東支付的代價將扣除賣方從價印花稅。

有關選擇的要點

如閣下為股東而並非香港居民，或會受到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所規限。謹請閣下自行瞭解及遵守任何適用法律、稅項或監管規定。倘任何海外股東如欲接納股份要約，須自行就此全面遵守相關司法權區的法例，包括取得任何政府、外匯管制或其他同意，或符合所有必要手續或法律或監管規定所需之備案及登記要求及繳納任何有關股東於有關司法權區應繳的轉讓款項及其他稅項。任何海外股東的任何接納將被視為構成該股東向要約人及要約人指定實體作出的聲明及保證，即該股東已遵守所有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定，且該股東可根據相關司法權區的法律法規合法地接納股份要約。股東如有疑問，應諮詢其專業顧問。

個人資料

收集個人資料聲明

本收集個人資料聲明旨在知會閣下有關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有關個人資料及香港法例第486章個人資料(私隱)條例(「該條例」)的政策及慣例。

1. 收集個人資料的原因

倘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本公司全部或部分要約股份以登記持有人身分持有，就閣下於其中擁有權益的任何要約股份選擇股份要約而言，閣下須提供所需個人資料。倘閣下未能提供任何所需資料，則可能導致閣下的接納及選擇不獲受理或有所延誤。

2. 用途

閣下於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可能會就下列用途加以運用、持有及／或以任何方式保存：

- 處理閣下的選擇及核實遵循本表格及綜合文件載列的條款及手續；
- 確定閣下根據股份要約有權取得的配額；
- 進行簽名核查，以及核查閣下提供的任何其他資料；
- 行使股份要約；

3. 轉交個人資料

本表格提供的個人資料將作為機密資料妥為保存，惟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為達致上述或其中任何用途，向或自下列任何及所有人士及實體披露及轉交(無論在香港境內外)該等個人資料：

- 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獲委任受託人及／或彼等的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
- 向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提供行政、付款、後勤、經紀、證券或其他服務的任何代理、承包商或第三方服務供應商；
- 聯交所、證監會及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
- 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任何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相關股份的任何實益擁有人及／或其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
- 與閣下進行交易或建議進行交易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例如銀行經理、律師、會計師、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另行請求我們進行溝通的人士或機構；及

- 自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或彼等各自的代理、高級人員及顧問向閣下發佈的通知及通訊；
 - 編製有關股東的統計資料；
 - 按法例、規則或規例（無論法定或其他）規定作出披露，包括向聯交所、證監會及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披露，並以其他方式遵守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如適用）須遵守的任何法律義務；
 - 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披露及以其他方式使用有關資料以便索償或提出或抗辯法律訴訟，或成立、行使或抗辯法律權利，包括用於取得相關法律建議；及
 - 有關上文所述及該等要約的任何其他附帶或關連用途，以便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及／或本公司履行彼等對股東及／或任何適用監管或政府機構的責任及股東不時同意或知悉的任何其他用途。
- 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及／或獲委任受託人認為在與任何上述用途相關必需或適當的情況下的任何其他人士或機構。
4. 存取及更正個人資料
- 根據該條例的規定，閣下有權確認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是否持有閣下的個人資料，並獲取該資料副本，以及更正任何不正確資料。根據該條例的規定，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有權就處理存取任何資料的要求收取合理手續費。
- 存取資料、更正資料或獲取有關政策及慣例，以及所持資料類別的資料的所有要求，須按於綜合文件提供的相關地址提交至要約人、要約人指定實體、要約人財務顧問、本公司及／或股份過戶登記處（視情況而定）。

閣下一經簽署本表格，即表示同意上述所有條款。